

底累計培訓課程時數達 5,430 小時，培訓 1,461 人次，除原已任職電視產業者外，經由培訓課程進入電視業界者已逾 200 人。該部並輔導國內電影相關公協會、大專院校及電影事業開設培訓課程、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持續協助產業邀請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技術指導及選送人員出國研習，以充實電影產業人力並提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未來亦將持續整合電影產業資源，規劃進階人才培育計畫，促進國際經驗及技術交流。為落實學用合一，亦擴大輔導新進人員製作實習，除訂有相關補助機制，另於輔導金及輔導數位升級機制中設有相關回饋計畫，以加強產學合作連結。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3）

孫委員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文化部所屬各博物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年齡」為標準修正各館門票收費標準相關辦法，依法納入「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優惠措施，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洽商財政部。惟財政部以「規費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及「成本填補」原則，學生等之優惠尚缺乏符合同法第 12 條第 7 款所定之法律依據得予以長期優惠，是該部建議可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減免規定，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因此，文化部函請各館參考財政部意見修正各館收費標準，並無取消學生優惠之意，目前仍保留對學生優惠之措施，俾利學生能持續親近及利用博物館資源。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維護消費者購買中古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6）

楊委員就維護消費者購買中古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購買中古車相關權益，經濟部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公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實施，規定買賣契約內容應記載消費者所關切之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交易次數、交易車輛之原使用情形（如自用車或計程車等）、曾否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車況資訊，若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上開規定，視為無效；又該部亦已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及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完成定型化契約之查核，針對中古車業者之買賣定型化契約提出實質建議，並要求改善以消弭消費爭議。另該部正研議協助中古車商完善臺灣中古車鑑定專業制度。此外，交通部除已於 102 年 9 月開放「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車籍資料外，該部嗣於本（104）年 10 月起再於「監理服務 APP」增加里程數查詢功能。

二、另鑑於 5 年內新車依規定無需定檢，故公路監理機關無里程數資訊可查詢，惟考量 5 年內新車車主通常會因保固因素回原廠保養，亦即原廠保有其維修保養時所得之里程數及相關保修紀錄，此因涉及個資利用疑義，法務部刻正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適法疑義研處中，如獲解決，屆時消費者將可向汽車原廠申請去識別化後之保修履歷及里程數資訊。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協助退伍志願役官兵任職警衛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9）

林委員就協助退伍志願役官兵任職警衛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提升志願役退伍軍人安置就業，輔導會已依國防部國軍「警衛勤務」之規劃情形及釋出期程等相關因素，研議參與投資民營保全事業，以承接國防部釋出之警衛勤務。又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0 條規定，針對涉及營區安全等勞務採購，國防部應於採購公告明訂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最低比例，如有涉特殊軍事安全或技術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相關採購辦法正由國防部與輔導會研訂中。另國防部規劃國軍「警衛勤務」委外，係先自中科院、生製中心所屬工廠、軍醫局所屬醫療院所等現已實施之單位持續辦理，後續視執行成效，陸續推展至機關、學校、廠庫；再視營區安全狀況及預算獲賦情形，逐步擴及至部隊。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5）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所定，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 1 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 1 級本俸之標準，給與瞻養金終身。前揭給付標準，自法規研修以來，均以「常備士官下士 1 級」為核算基準，並未變動。
- 二、瞻養金係依服役人員成殘時間施行之瞻養金核發規定計給，如義務役舊制殘員之瞻養金依新制殘員支領標準核算發給，並予追溯補發，倘支領舊制瞻養金之志願役殘員要求援引比照，或支領舊制退休俸之人員亦要求依退撫新制標準調整給與，勢將衍生更多爭議。
- 三、經查 85 年間，已申請核發瞻養金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共 325 人，渠等瞻養金係依舊制殘員之給與標準核發。另自 101 年 2 月起重新申請並核准支領瞻養金之義務役傷殘人員共 145 人，如同意渠等依新制殘員支給標準核算發給，將產生已罹於時限後方申請者，卻以新制標準核給之不合理現象，易引起爭議，並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